

流程名称：服务商资格转让办理流程	管理部门：市场服务机构合作中心（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	流程目标：
文本编号：	修订版编号：	流程状态：

1、 服务商资格转让办理流程

- (1) 服务商按交易所转让相关规定，向服务中心提交以下资料：
- 1.《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服务商资格转让申请表》一份（盖公章）
 - 2.受让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盖公章）
 - 3.受让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和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（盖公章）
 - 4.资格转让情况说明一份（盖公章）
 - 5.转让单位（服务商）与渤商所签订的解除协议一份（盖公章）
- (2) 服务中心初审资料，提交法务部审核资格；
- (3) 法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服务中心存档备查；
- (4) 服务中心辅导受让单位与渤商所签订新的服务商合作协议；
- (5) 服务中心将服务商变更资料转至交易结算部；
- (6) 交易结算部收到服务商的变更资料，予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；
- (7) 服务中心根据变更后服务商实际需求，加强同服务商业务沟通与指导；

职责：

—— 服务中心

- 受理服务商资格转让情况说明及变更资料；
- 审核收到的服务商变更资料并存档备查；
- 将服务商资料转至法务部审核；
- 将服务商变更信息转至交易结算部；
- 加强与服务商业务沟通与指导，协助做好服务商变更过渡。

—— 相关业务部门

- 法务部 —— 法务部门审核服务商办理服务商资格转让提交的资料；
- 结算部 —— 结算部门收到服务商变更资料，予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；

附录文档：

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服务商管理办法。

开始

合作中心

受理服务商资格转让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并初审资料

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
服务商管理办法

合作中心

将资料转至法务部审核

法务部

通过

否

补齐资料

是

合作中心

合作中心将资料存档备查

合作中心

将服务商变更信息
转至交易结算部

交易结算部

交易结算部
予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

合作中心

加强与服务商业务沟通与指导，协助
做好服务商变更过渡。